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0年3月

專題：環境荷爾蒙之跨部會管理

由於環境荷爾蒙影響廣泛，無法以單一法令或單一機關進行管制，需要跨部會合作，才能有效管理。環保署在98年11月18日召集政府相關機關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已於99年4月6日完成訂定環境荷爾蒙短、中、長期管理計畫，積極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工作。

「環境荷爾蒙」又稱為「內分泌干擾素(Endocrine disrupter substance簡稱EDS)」，根據美國環保署報告中所下之定義，「環境荷爾蒙」是指「干擾負責維持生物體內恆定、生殖、發育或行為的內生荷爾蒙之外來物質，影響荷爾蒙的合成、分泌、傳輸、結合、作用及排除」。

由於環境荷爾蒙係某些人造化學物質經流布於環境，透過食物鏈再回到人體或其他生物體內，它可以模擬體內之天然荷爾蒙，進而影響人體內之生理調節機能，所以國際上對環境荷爾蒙亦多方加強管制：日本環境省延續2005年所提出之策略，於2010年7月針對環境荷爾蒙提出「2010年有關內分泌攪亂作用化學物質未來之因應策略」，積極發布相關資訊及推動國際合作；美國眾議院於2010年5月5日提出：擬建立「內分泌干擾物質篩選加強法」，以更新1996年立法之「內分泌干擾物質篩選計畫」；歐盟則以REACH法規「高度

關切物質」方式篩選管理疑似環境荷爾蒙物質。

為全方位有效管理 我國採跨部會機制

由於環境荷爾蒙分布與介質廣泛，無法以單一法令或單一機關進行管制，需要跨部會合作，才能有效管理。環保署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支持下，在98年11月18日召集政府相關機關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99年4月6日完成訂定環境荷爾蒙短、中、長期管理計畫，積極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工作。

依「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明確界定了我國的環境荷爾蒙管理權責機關分工：食品、食品容器、醫療器材(由衛生署主管)；農藥、飼料、農產品(由農委會主管)；商品、玩具(由經濟部主管)；環藥、飲用水、室內空氣品質(由環保署主管)；綠建築、綠建材(由內政部主管)；酒類衛生標準(由財政部主管)，透過各該管業務權責機關進行法規強化、市售品抽測監控，並宣

目錄

專題：環境荷爾蒙之跨部會管理	1
專題：預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3
訂定「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	4
土污法技師簽證制度上路.....	4
追繳海污罰鍰 環保署扣押韓輪.....	5
環保署通過ISO27001重新驗證.....	5
環保署與產業攜手合作推動產品包裝輕量化.....	6
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 擬兩年頒發一次	7
環保署發布廢四機回收新規定 落實販賣業者回收責任.....	7
環保署力推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7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 審核作業e化.....	8
簡訊.....	8

導提供正確資訊給民眾，運用政府整體合作的力量積極為國人健康把關。

針對環境荷爾蒙物質，國內業以法律行動管制，相關法規包括：

- 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等。
- 農委會：「農藥管理法」、「漁業法」、「畜牧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飼料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
- 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化妝品管理法」等。
- 經濟部：「商品檢驗法」、「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內政部：「建築法」。

抽測食品及民生用品 為民眾健康把關

截至目前，在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努力下，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成效執行成果如下：

1. 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完成訂定我國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
2. 確立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相關主管機關及主管法規，有效整合國內資源，即時因應國際趨勢。
3. 跨部會合作，同步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短期內顯現績效及成果，如：
 - (1) 完成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篩選作業原則。
 - (2) 評估規劃「塑膠鞋（童鞋）」、「兒童用品（彩繪文具）」列入應施檢驗品目之必要性及防火建材及空

氣清淨機等產品納入多溴聯苯醚PBDEs檢測項目。

(3) 檢討「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增訂塑膠中鄰苯二甲酸酯類限量標準，及增訂聚醚石風樹脂(Polyethersulfone, PES)、聚苯石風樹脂(Polyphenylene Sulfone)等材質之嬰兒奶瓶中雙酚A之限量標準。

4. 進行國內用品、產品、食品等市售品及環境抽測、監測及安全宣導。

(1) 環保署完成抽測市售清潔劑、油漆及兒童玩具至少40件；進行6條河川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環境流布調查。

(2) 經濟部完成抽測市售手提燈籠40種、嬰幼兒童鞋20種、香品及紙錢各25種、橡皮擦25種及相關玩具安全標準執行檢驗7,000批以上。

(3) 內政部審查綠建材標章時，優先針對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重金屬等環境荷爾蒙物質進行查核。

(4) 經濟部評估防火建材產品納入PBDEs檢測項目之可行性。評估空氣品質設備（空氣清淨機）產品納入PBDEs檢測項目之可行性。

強化相關法規 致力國際交流

為降低民眾飲食中暴露風險及確保民眾健康生活環境，我國除彙整國外之調查物質種類、結果及檢測方法，評估我國需進行檢測之項目外，亦優先針對國內已具備檢測方法之項目，依各部會之權責分工進行相關檢測，以獲得本土資料，據以考量是否需修正相關法規，減少環境荷爾蒙物質暴露，相關發展方向包括：

1. 國際交流與合作：與日本、美國、歐盟等已實施環境荷爾蒙篩檢與風險評估之國家地區進行學術、產業或政府間之交流。

► 表：環境荷爾蒙物質管制產品主管機關分工

部會	主管權責
衛生署	食品、食品容器、食品洗劑、醫療用品、藥品、化妝品
農委會	農藥、飼料及農產品包裝
經濟部	商品、日用品、玩具
內政部	建材
環保署	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飲用水、產品禁限用、環保標章

2. 強化國內法規：針對可能含環境荷爾蒙之相關產品、用品、食品相對法規進行修訂強化，或新增相關規定進行管制與管理。
3. 進行國內相關調查：對於國內市售產品、用品、食品是否含環境荷爾蒙現況，進行調查，及時公布調查

結果，適時發布新聞宣導正確使用方式，除可解除民眾疑慮，更可確定現行管制作法是否有所不足。

4. 在環境教育方面，為讓全民能瞭解「環境荷爾蒙」是如何危害人體與生態環境，跨部會工作小組亦積極辦理各項活動並進行教育宣導。

專題

專題：預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環境教育法將於100年6月5日施行，後續相關子法正陸續研擬中，其中「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研擬完成草案。

環目前環保署已針對環境教育法陸續研訂相關子法，其中「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研擬完成，其主要目的係藉由認證制度肯定環境教育的專業性，並鼓勵社會上有更多人願意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的規定，未來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的訓練等6種非常多元的方式來取得認證。

在環保署所研擬的學歷方式中規範，於公、私立大專畢業並修畢獲得24個學分以上者，其中須包含5個核心科目，即包括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方法與設計、環境倫理、環境教育實習、環境與自然保育等10個學分，可申請認證成為環境教育人員。

經歷管道將採計以往的環境教育工作經驗，包括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連續3年以上者或累計5年以上；對於從事環境教育志工服務時數累積3年內達300小時或5年內累積達400小時以上者，可申請認證成為環境教育人員。

專長目前規劃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或製作影像、有聲書籍，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者為對象，也希望社會各界能提供還有哪些特殊環境教育專長領域的「達人」可以被列入認證管道。

薦舉類似「榮譽博士」，對於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者，經由各機關推薦，特別給予之殊榮，以表彰其貢獻，並鼓勵其他環境教育人員以此為楷模；另外對於原住民或少數民族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智慧、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具有重大貢獻者，由於無法以上述的管道來加以認證，因此亦採用薦舉

之方式來予以認證，環保署表示這是政府尊重多元文化的具體作為，希望藉此讓社會各界了解，不同民族間對環境教育技能及智慧，都有其不可取代之地位。

考試管道設定於大專院校曾修習環境相關領域獲得10個學分以上者，就具備報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考試資格。由於上述人員在校所修習之學分上尚不足以學歷來取得認證，以此經由筆試及口試的方式來予以認證；筆試科目將包含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方法與能力、環境倫理、環境教育實習、環境與自然保育等科目。

訓練管道則適用於無上述相關學歷、經歷、專長，也無法透過薦舉或考試的管道來取得認證者，但如果非常有心想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時，就可以透過訓練管道來取得。目前環保署規劃訓練課程時數至少為120個小時。

環保署強調，現有的環境保護法律大都是管制性、限制性的法律，而環境教育法是一部促進環境學習的法律及促進永續發展的法律。希望在臺灣多年來建立的環境教育基礎上，進一步設定一些品質提升措施，鼓勵全民參與，而不是限制，希望藉著自我承諾，持續的改善，促進臺灣環境學習產業發展。因此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制度係採自願、鼓勵的性質，並沒有規定未取得認證者就不能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不會影響現有工作者的權益。

土壤與地下水

訂定「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

為方便各縣市環保局於公告及管理污染土污場址時有一定規則可循，在邀集各相關人員參與研商會及公聽會並參酌各方意見後，環保署訂定發布「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

鑑於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類型樣態多樣化，為利各級環保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簡稱土污法)」第12條及土污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4項規定公告控制、整治場址與列明污染範圍，並續依土污法第16條規定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時，有一致性之原則可供依循，環保署邀集各縣(市)環保局研商並參酌公聽研商會議與會代表意見，於100年2月23日訂定發布「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簡稱本原則)」，俾提供各級環保機關參考使用。

環保署表示，本原則針對土壤、地下水等不同污染情況，及國內常見之農地、非法棄置場、廢棄工廠、運作中工廠及加油站等類型，分別訂定適用之污染範圍與管制區劃定及公告作法。實務上雖然先依土壤、地

下水查證達管制標準所在地號為公告列管範圍，但仍保持個案評估之彈性。另為保障民眾權益，後續仍得配合列管期間經各縣市推動小組審查核定之污染範圍調查結果或新發現污染事證，給予定期檢討及修正公告機制。除此，另針對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於公告後發生分割地號情況，明定相關經調查、審查及再次進場驗證後得予修正之程序，俾使本原則兼顧公平性及合理性。

環保署提醒，公告控制、整治場址後，相關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確實辦理場址污染範圍補充調查，完整掌握污染範圍，方可據以規劃後續相關之控制、整治計畫，及採取應變必要措施，避免污染擴大。

土壤與地下水

土污法技師簽證制度上路

自100年2月3日起，凡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提出之污染控制計畫、整治計畫計畫或檢測資料等等，均須經由相關技師簽證。

環署表示，土污法的技師簽證，於99年2月3日修正時才納入，但為避免各界來不及因應，故在公布1年後才施行，即100年2月3日起，依土污法規定須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整治計畫、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文件，均須經過環境工程或應用地質技師的簽證。

環保署表示，如未經過技師簽證，在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部分，環保機關將通知補正，若超過3次仍未補正時，則將被處以20萬~100萬元罰鍰，於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部分，則將予以退補件，此會造成後續整治計畫提出時程的延宕，進而違反相關規定，亦會被處以罰鍰；另外，過去環保署依土污法公告之事業，於檢具用地的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資料時，相關檢測只要委託給環保署許可的檢測機構辦理即可，但現在還須經簽證後，才能送環保局進行審查。

環保署強調，此次納入技師簽證，是為了確保相關計畫或資料的品質及執行成效，環境工程或應用地質技師應秉持專業角度，依照實際狀況查核相關文件資料，提供確實證據，以表示意見，環保署亦將依照技師所簽文件進行查核，如技師有違反規定情事者，將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依技師法規定予以懲處。

有關技師簽證所須的相關表格，詳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eric.epa.gov.tw/Peeportal/>)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有需要的技師、民眾或業者請至該網頁下載。

水質管理

追繳海污罰鍰 環保署扣押韓輪

環保署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2月25日清晨在台西麥寮港扣押南韓三湖海運株式會社化學輪三湖瑪瑙號(Samho Onyx)，強制執行該社94年10月至96年間三湖兄弟號化學輪沉船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未繳罰鍰餘額6,456萬9,301元。

環保署經過嚴密的規劃，由水保處許永興處長親自率員南下，與嘉義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等人員，在台西麥寮工業港經過數日之布署埋伏，在2月25日8時許，三湖海運株式會社2,500噸化學輪三湖瑪瑙號(Samho Onyx)靠岸時，一舉予以扣押。由於事前獲得嘉義行政執行處沈紹嘉處長的全力支持配合，雙方就執行法律與程序充分的推演，扣押過程順利完成。

環保署說，該署早已鎖定該輪，但是該輪近日之行蹤飄忽不定，2月24日麥寮大霧，船通報進港而未進港，因其靠岸裝卸只需幾小時，執行人員只得徹夜埋伏，於清晨5時許發現其準備進港，終於在靠岸時執行扣押。

南韓化學輪三湖兄弟號94年10月載運約3,100噸「苯」直航高雄港，10月10日凌晨行經桃園外海疑遭追撞，

翻覆沉沒於新竹市南寮漁港外9浬處，至98年中才將所載化學品清除。

因該公司未依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環保署爰於94年至96年間依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9條規定處分7,950萬元。

三湖海運株式會社曾提起行政訴訟，業由最高行政法院分別於98年8月及99年8月判決「上訴駁回」，已完成訴訟程序。該社除分期陸續繳入近1,500萬罰鍰外，尚欠繳6,456萬餘元罰鍰，近期已有拖欠情形，因該社於國內並無可供執行資產，故請行政執行處執行船舶扣押，以維權益。

環境資訊

環保署通過ISO27001重新驗證

環保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日前通過ISO27001國際標準重新驗證，繼該署2010年獲得ISO 20000資訊服務管理制度新證書後，此次成果更肯定了其在資訊安全與服務管理上的持續努力作為，也為未來環境資源部之資訊治理奠定良好根基。

環保署表示，該署自96年首次取得ISO27001證書以來，即致力於提昇電腦機房及網路管理的資訊安全管理效能。除了原有機房維運，另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資訊改造，於98年導入虛擬主機及雲端運算技術，整併其所屬機關及各單位共9個機房，99年更將104部電腦主機整併為18部，達成電腦機房共構之節能減碳目標。該署即是基於原有資訊作業管理機制，經由流程持續檢討與改善，有效控管資訊安全風險。

環保署指出，因應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環境資源部將於民國101年起開始運作，該署目前所建立之電腦共

構機房，將逐步形成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的「私有雲」。

此外，該署自99年起即著手規劃環境資源部網路藍圖，現階段亦已完成該署之網路架構調整作業，未來環境資源部各所屬機關之礦業、地質、國家公園、森林保育、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資訊作業移轉過程中，該署仍將以「服務不中斷」及「無縫隙移轉」之最高指導原則，提供環境資源部各整併機關一個資訊安全及資源共享的環境。

資源回收

環保署與產業攜手合作推動產品包裝輕量化

環保署鼓勵業者包裝減量卓有成效，使包裝廢棄物每年減量近三成，繼前年與五大面板筆電企業簽署包裝減量協議，今年更將擴大至與民眾生活更密切的民生用品牌業與包裝設計產業。

環保署自2006年開始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管制措施，估計包裝廢棄物每年減量約7,300噸，重量減量率27%。透過管制措施外，並宣導業者從源頭來管理，於設計包裝時即融入綠色設計及包裝輕量化的思維，減少包裝材料的過度使用量，並使用對環境友善的包裝材質。

環保署2009年與國內五大面板筆電企業(中華映管、友達光電、奇美電子、明基電通與華碩電腦)簽署包裝減量協議，2010年共減少約3,700公噸包裝廢棄物，超過原訂目標之870公噸，可謂成果斐然。

為持續推動包裝輕量化工作，除原已簽署參與協議之五大面板筆電產品業者外，本年擴大至與民眾生活更密切的民生用品牌業與包裝設計產業，一起來參與。透過減少印刷面積、使用單一材質等方式來減少包裝過度耗用的資源，共同落實節約資源與保護環境。預估2011年參與簽署的11家業者15款產品，預期包裝減量的成績在新的一年將有更亮眼的成績。

輕量包裝，樂活地球，不僅樂活地球還可減少成本，為企業省下支出，創造利潤，提昇企業形象，創造消費者、業者及環境三贏的效益。

► 表：100年與環保署簽署自願性包裝減量協議業者及產品

業者	簽署產品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7吋液晶面板出貨包裝紙箱(型號：170EA)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 Backlight 包裝 (型號：T315HW07 V0)
	液晶面板半成品運送包裝(型號：T32)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otebook 17.3 吋面板(型號： N17306)
	Monitor 15.6 吋面板(型號： M156B3)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LCD Monitor(型號：BL2201)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 14 吋(型號：U80/U41)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OAKVINE 歐柯曼雙入瓦楞酒禮盒
亞比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碳粉匣包裝袋(型號：ML409S)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全效 S 抗菌洗衣精 3500g (型號：D39350010)
	全效 S 強淨洗衣精 3000g (型號：D40300010)
	全效 S 強淨洗衣精 3500g (型號：D40350020)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乖乖黃金春漾禮讚禮盒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綠茶清涼洗髮精 400ml
邦你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續易撕膜包裝

廢棄物管理

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 擬兩年頒發一次

為節省辦理評選及獎勵之行政資源，環保署依據以往辦理評選活動經驗及需求，整合「事業辦理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勵辦法」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勵辦法」二項辦法，訂定「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草案。

依 環保署為鼓勵事業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積極推動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分別於91年6月26日及92年7月9日公布前述二項辦法，有鑑於每年辦理評選作業冗長，且報名參選之事業多有重複，以及我國各事業致力於推動零廢棄全回收的方向，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已提升至七成以上等因素，為節省行政資源及使獲獎意義更甚，未來調整為每二年辦理乙次。

整合訂定後之「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草案，整併各項評選規定，修正後參選事業對於參選規定可更為明確，以鼓勵更多事業參選，而使本辦法相關之作業與評選更為多元完臻。

有關本次預告之相關內容，詳載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各界可自行上網查閱。

資源回收

環保署發布廢四機回收新規定 落實販賣業者回收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簡稱四機）販賣業者回收責任，減少回收爭議，並加強四機廢棄後之流向管控，避免污染環境，環保署於99年12月30日發布「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預計自100年7月1日生效，相關資料已詳載於該署網站(<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為避免新規定對已從事四機販賣業者造成衝擊，發布後將給予相關業者6個月的因應緩衝期限，以保障其權益。

環 保署表示，有鑑於多數民眾對部分經銷通路業者銷貨送貨並回收大型家電用品時，額外再收取回收搬運相關費用，存有疑慮。環保署為改善民眾對加價回收的不良觀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訂定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的應遵行事項，以釐清民眾與販賣業者回收作為，明訂販賣業者執行廢四機回收工作的準則。該應遵行事項實施後，如販賣業者違反，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環保署強調，此次應遵行事項訂定重點，要求販賣業者須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上網填報相關報表、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備等事項，且不得以消費者無付費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絕回收、清除，以做好相關管理及回收的工作。民眾則應配合相關聯單的填寫，以確保廢四機能有透明化的回收處理流向，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目的，並杜絕非法拆解及污染的情形。未來透過全國四機販賣經銷點多達8,000多個據點，並深入各鄉鎮社區，將可使民眾配合資源回收工作更加便利。

空氣品質

環保署力推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為讓電動車使用者達到就像加油一樣的方便性，環保署自去（99）年起即積極推動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希望讓消費者隨時可到電池交換站交換電池，不需要擔心電池電力及維修的問題，目前推動已有初步成果。

環 保署表示，電動車行駛時具有污染零排放的特性，相較於一般內燃機引擎汽機車而言，是最值得推廣的環保交通工具。因此，行政院已分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環保署積極配合該二計畫（方案），分別研擬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並購買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測試電動機車款式之民眾3,000元及鼓勵業者研發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環保署指出，目前電動車最讓消費者擔心的問題之一就是電池的續航力，消費者會擔心還剩多少電力，惟恐到不了目的地，為解決此一問題，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將是最佳解決方案，消費者將不需考慮電池電力及維修問題，隨時可到交換站更換電池，國內已有城市動力公司及見發科技公司研發出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相關設備及系統；另電動汽車方面，國內已有納智捷公司生產之電動汽車通過各項檢驗，取得合法掛牌上路

之資格，至於台灣立凱公司則自行研發打造電動巴士，並送相關檢驗中。

環保署表示，不論是電動機車、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我國皆已有能力製造，環保署將全力推動電池交

換營運系統，讓民眾可以方便的更換各種車輛的電池，而且交換所需費用將低於使用汽柴油所需之費用，未來將持續全力推廣使用電動車，減少車輛排氣的污染，讓國民享受更清新的空氣品質。

空氣品質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 審核作業e化

為使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申請（以下簡稱用途證明申請）作業e化，以利申請者利用上網辦理申請作業，節省作業程序及時間，環保署修正用途證明申請的格式。另因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早於84年核定，與目前執行之海關進口稅則及關稅法稍有差異，故將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一併修正。

環保署表示，有關「進口污染防治設備及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進口污染防治設備及車輛用途證明書修正格式」、「進口污染防治設備及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標準作業程序」等三項已完成修正並公告，該署設置專屬下載網頁，未來申辦者可直接上網下載申請書、證明書，不須再親自購買申請證明書，節省申購時間及費用，便利申辦者之申請。

有關「申請書、證明書修正格式」主要將原B4格式修正為A4格式，並提供應檢附申請書、證明書之明細表，以利申辦者填寫時，可逐一檢視，避免申請進

口貨品過多時，因文件缺漏而遭退件。本次修正另將申請書、證明書內容，除依現行之關稅法、海關進口稅則及相關單位之意見修正外，餘申辦內容、方式與原來一致。申辦單位於證明書下載一式四聯填寫完畢後，寄至環保署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分寄申請人、進口岸關稅局等單位。

為加強民眾服務，便利民眾的申請，環保署製作申請書檢核表、問答集（Q&A）及相關申辦表格，置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便民服務項下（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線上表單下載>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申請）。

簡訊

全國逾 2 千免費回收潤滑油 輕鬆換油 DIY

環保署自 99 年 1 月起，結合各縣市環保局規劃建置免費廢潤滑油回收點。針對現有廢潤滑油保修換油服務業者，以機車行、汽車保修業及加油站等業別為優先輔導設置免費回收點對象。此外受輔導業者也同意擴大服務，對於未向這些業者購買新油，但有 DIY 更換後產生廢潤滑油的民眾，也提供妥善的回收服務。目前全國各地已經完成建置 2,320 個免費回收點，免費提供廢潤滑油的回收服務。

都會型河川整治有成 - 屏東市萬年溪

屏東市萬年溪，整治前因水質烏黑惡臭而有「萬年臭」的稱號，更因河道加蓋工程之施作，阻礙了民眾親水空間。環保署為推動都會型河川整治工作，自民國 96 年起陸續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萬年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共分 6 期工程施作，總經費約 1.8 億元，全部工程已於 99 年完成。該計畫運用污水截流、水源補注、自然淨化工法及河岸景觀環境營造等手段，大幅改善萬年溪水質及水域環境，魚蹤重現。原本矗立於河道中之水泥柱拆除後，搭配沿岸景觀綠美化工程，更進一步展現萬年溪整治後之新氣象，受惠人口達 22 萬人。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0年3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1.